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53,7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067,172,90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462,150股变更为218,515,940股，注册资本由202,462,150元变更为218,515,940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462,1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515,940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光伏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储能系统、充换电系统相关产品的集成、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智能清扫机器人及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462,1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515,9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工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8	中信博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2月9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a)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b)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c) 联 系 人：张文霞

d)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e)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贝斯美、万朗磁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亚华电子、瑞玛精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林曦，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芯碁微装、三六五网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童苗根、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陈林曦、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各位委员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强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各位董事认为公司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4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2,934,4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159,25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507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Wen Jian Xie（谢文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735,067	99.8518	362,035	0.1265	62,150	0.0217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756,211	99.2450	362,035	0.6444	62,150	0.1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为一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1月2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6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63元/股，为芳源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11月27日）收盘价5.68元/股的81.51%。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7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0,203,461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56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56/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瀛再升存字2024012号）	6,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1月27日	1.5%或2.25%	2.25%	159,041.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39（2023101047024）	4,000	4,000	25.9	无
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2期（C23HW0126）	4,000	4,000	25.21	无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092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1092）	4,000	4,000	27.42	无
4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23Z）	4,000	4,000	20.92	无
5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7期（C23M30103）	2,000	2,000	12.82	无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50期人民币产品（TGG23201650）	4,000	4,000	25.13	无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瀛再升存字2024001号）	3,000	3000	20.04	无
8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59期（C24W80121）	1,500	1500	9.39	无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458期人民币产品（TGG24200458）	4,000	4000	28.32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瀛再升存字2024005号）	3,000	3,000	18.90	无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瀛再升存字2024006号）	3,000	3,000	18.90	无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瀛再升存字2024009号）	6,000	6,000	12.23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银瀛再升存字2024012号）	6,000	6,000	15.90	无
合计		48,500	48,500	261.0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27日	1.85%或2.4%	2.4%	78,904.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2071）	3,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27日	1.5%或2.25%	2.25%	123,287.6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27日	1.5%或2.25%	2.25%	123,287.6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1月27日	1.3%或2.25%	2.25%	142,397.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1期（C23RW0125）	5,000	5,000	31.51	无
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6期（C23M30102）	3,000	3,